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局文件

金商文〔2020〕4号

金水区商务局关于印发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河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有关规定，为加强疫情防控，保障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特制定《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经报请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二日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第10号通告、《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郑办网〔2020〕17号）、《郑州市物流口岸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的通知》（郑物口〔2020〕2号）和《关于全区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和建筑工程安全复工复产有关事项的通知》（金防控办〔2020〕4号）有关精神，为有序推进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现制定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围绕“六稳”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困难局面的准备，坚持防控从严、分批分期、错峰推进、强化监管的工作原则，严格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人员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严格落实各街道办事处属地监管责任，切实做到周密组织、全程监管、防控有力，各相关部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

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确保全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科学、有序、规范，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复工复产时间安排

原则上物流企业2月16日24时前不得复工复产，但保障生活和防疫医疗物资的A级物流企业除外。

1、自《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生活保障类、防疫医疗物资保障类A级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仓储物流等）经审核通过后，可复工复产。

2、2月17日零时起，为制造业服务的A级物流企业（含一般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仓储物流等）经审核通过后，可逐步复工复产。

3、非A级物流企业，按以上两条要求，具备复工复产基本条件，制定有完善的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按照区政府安排，复工复产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可逐步复工复产。

视疫情防控情况和管控要求，适时调整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复工复产基本条件

（一）**防控机制到位。**所有复工复产物流企业均要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组织机构，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并签订疫情防控责任承诺书。建立健全企业内部以及企业与属地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机制。

(二) 员工排查到位。复工复产物流企业必须接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严格按照郑州市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员工排查登记和管控工作。对到过或来自省外重点疫情地区、省内重点疫情地区的人员应集中隔离或自行隔离 14 天；省内其他地市返郑的人员集中隔离或自行隔离 7 天。

(三) 防控方案可行。企业要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制定复工复产方案，主要包括企业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防疫物资储备、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四) 防疫物资齐备。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企业要购置、配备测温设备和保障至少 2 周生产使用的防护口罩、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及物资，建立防疫物资库存和使用台账，满足企业疫情防控、正常生产需求。

(五) 防疫设施完善。生产车间、办公场所、生活区域实施封闭式管理，按要求对重点区域（中央空调、电梯间、楼梯间、厕所）和设施设备进行清洁消毒。企业员工就餐实行分餐制，避免集中就餐。

对目前未停工和已复工的企业也要严格按照以上复工复产条件进行自查，完善审核材料，认真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做好人员排查登记，做好经营场所、人员聚集场所清洁、消杀防疫，并对设施设备特别是中央空调进行全面检查、维修和消毒。

四、组织机构

成立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审核机构，具体负责全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主任：赵高翔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赵蔚 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刘慧文 区商务局副局长
张汴生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所长
王雪萍 文化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李建强 南阳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钱东方 经八路街道办事处纪工委书记
蔡松伟 大石桥街道办事处司法所所长
宋延军 花园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蕾 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工商管理所所长
王爱东 杜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顺利 南阳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魏跃武 丰产路街道办事处工商管理所所长
廖啸 北林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卫民 未来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军 东风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周凯 凤凰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姚国庆 兴达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田宇飞 国基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牛建民 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韦伟 杨金路街道办事处人大工委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由赵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机构日常工作。

五、复工复产审核程序

（一）申请复工复产的物流企业要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复工复产准备，向区商务局提交《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附件1）、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书面承诺书及其他必要的有关材料。

（二）区商务局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填写《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附件2），并将企业情况通报至属地办事处，会同区卫生健康部门和属地办事处对企业进行现场查验。审核通过的，尽快向企业发放复工复产通知单（附件3），并报区政府和市物流口岸局备案。

（三）对春节期间未停工停业的企业，要按照复工复产条件，督促其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经材料审核和实地查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保障其继续经营。对达不到条件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责令停工停业。

六、加强日常防控

（一）人员防控。严格实行人员管控，对所有人员排查登记，掌握每名员工的健康状况、节假日期间出行和参加集会、聚会情况；每日对员工进行体温筛查，做好健康防护，杜绝聚集性活动。上下班途中、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设置专题宣传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普及。

(二) 工作场所防控。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原则上保留一个出入口，加强出入口体温检测、登记，严控外来人员进入厂区。每天对厂区进行1次全面消毒，岗位设置原则上间隔1米以上，尽量避免近距离非工作性接触。强化会议管理，不得举办各种大型集会和大型会议等活动。会议结束后，及时对会议室的地面、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日常办公尽量减少纸质材料传阅、传递，提倡通过线上办公、视频会议等方式完成相应工作。

(三) 食堂宿舍管控。加强食堂（餐厅）管理，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有关规定，不得采购活禽。加强职工宿舍防控，改善宿舍居住条件，保持空气流通和室内外环境卫生整洁，每天进行1次全面消毒。

(四) 车辆及物料管控。对企业所有使用车辆要用75%的医用酒精对车内及门把手擦拭消毒。严格管控进出车辆，对驾驶及随行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状况登记，不符合运输物资条件或卫生防疫要求的车辆及人员予以劝返。

(五) 完善应急处置。复工复产物流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专人负责并24小时保持通信畅通。一旦企业出现疫情，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立即停工停产，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情况。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复工复产要求进行审核，加

强对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切实做好辖区物流企业的复工复产工作。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全力组织做好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切实加强管理，对验收不合格的企业，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发现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措施不力、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立即责令停工停业，进行整改。

（三）抓好日常监管。各企业要切实履行物流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员工的健康监测管理，建立“日报告”制度，每日上午 10:00 前报送《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附件 4，申请复工时填报全体员工信息，复工后每日上报新增数）和《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附件 5）至属地街道办事处。各办事处汇总填报后，于每日中午 12:00 前报送至金水区商务局。电话：63502558，电子邮箱：jsqswjyqfk@163.com。

附件：

1.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2.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3.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4. 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
5. 金水区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书

联合审核小组：

根据《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已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相关防疫防控工作，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现申请复工复产，请予以检查验收。复工复产后，我们将持续按照《河南省企业单位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郑州市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附件：1.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2.金水区企业员工信息汇总表

3.企业复工复产筹备情况工作总结

内容包括：（1）场所管理情况；（2）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3）车辆管控情况；（4）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5）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4.承诺书

法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审核表

兹有 _____ 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检查等有关要求，已符合物流企业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特此申请复工复产。

复工复产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机制	
人员管控情况	
场所管理情况	
设施设备检查、维修和消毒情况	
车辆管控情况	
防疫物资设施购置储备情况	
疫情防控宣传教育情况	
承诺书	
现场验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属地街道办事处 意 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卫生健康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主管部门意见</p>	<p>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 (加盖公章)</p>
<p>区政府主管领导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通知单

企业：

经审核，你单位符合金水区物流企业复工复产条件，准予复工；望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安全复工复产，并确保复工复产后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联合审核小组章（或代用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5

金水区企业每日用工情况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序号	县 (市、 区)、 开发区	开工企业	计划 开工 企业	在岗人员			重点关注人员				疑似确诊人数			
				当日 在岗	次日 计划 上岗	其他	疫 情 重 点 地 区 员 工	有 疫 区 接 触 史 员 工	未 解 除 隔 离 员 工	解 除 隔 离 观 察 员 工	确 诊 人 数	疑 似 人 数	留 观 人 数	合 计 数

填报单位：

填报人：

电话：

